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零一八年一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2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江苏华商	指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宏融投资	指	无锡市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智鼎投资	指	无锡市智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永赢	指	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茂新材料	指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无锡金茂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数量为 8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为 9 名，其中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4 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新增股东人数与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华商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数量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

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华商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江苏华商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苏华商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华商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

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江苏隼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无锡金茂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N5Y7558，成立于2016年12月26日，住所：无锡市解放

西路369-609；原名为无锡金茂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10月26日更名为江苏隼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3月23日通过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R7212。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产对新材料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隼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01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概述：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过程如下：

2017年8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年8月18日，江苏华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定价、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2017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发出通知，由董事会召集，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股份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3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9月15日，江苏华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明确了认购安排、认购程序、缴款账户等内容。

####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9月3日，《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经出席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3日审议通过。截至2017年11月17日，所有认购人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1,400.00万元缴付至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盛岸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2000642018018028831的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1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仅存放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作其他用途。

2、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华商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了苏亚锡验字【2017】27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发行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400.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500.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900.00万元，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1,000.00万股和募集资金上限2,800.00万元。

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类型
1	江苏楚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5,000,000	14,000,000.00	机构投资者
合计			<b>5,000,000</b>	<b>14,000,000.00</b>	-

由于该投资者在投资方向和额度方面发生变动，因此实际认购数量和金额低于股票发行方案中原定的认购数量和金额。公司与该投资者签署了补充协议，修改了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华商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0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10.9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股，每股净资产为1.3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3倍，市净率为2.13倍。发行摊薄后市盈率为14.81倍，摊薄后市净率为1.90倍。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9月3日，《股票发行方案》经出席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华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不适用。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全体股东对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未安排优先认

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公司自2017年3月14日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进行过交易。公司在2017年1月曾经引入外部投资者金投永赢，认购公司35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80元/股，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一致。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10.9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股，每股净资产为1.31元/股，本次与2017年1月两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3.33倍，市净率为2.15倍；发行摊薄后市盈率为14.45倍，摊薄后市净率为2.39倍，不存在发行价格显著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就江苏华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截至股权登

记日（2017年8月29日）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核查如下：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并查阅了部分投资人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等资料、询问并取得部分投资人的书面声明，取得并查阅了部分投资者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材料，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xxgs/>) 中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的企业相关信息等。

#### （一）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9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8名，其中机构投资者3名，自然人投资者5名。机构投资者登记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无锡市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5月12日，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确认其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股东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	无锡市智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智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5月12日，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确认其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股东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3	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MFTPY71，经营范围包括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已于2016年7月11日通过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J6899。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

	人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3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1019。
--	---

## (二) 新增投资者

本次股票认购新增投资者江苏隼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N5Y7558,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已于2017年3月23日通过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R7212。江苏隼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011。

##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3日审议通过。截至2017年11月17日,所有认购人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1,400.00万元缴付至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盛岸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2000642018018028831的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1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仅存放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作其他用途。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华商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

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苏亚锡验字【2017】27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40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00.00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2.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3. 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为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挂牌，经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公司 2017 年 3 月至今序时账和余额表，截至发行文件签署日未发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股票发行前出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5.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 1 名机构投资者为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股份代持相关问题。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原计划募集资金 2,8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1) 对已设立 3 家子公司实缴出资 500 万元；

(2) 核心业务软件平台的开发 862.50 万元；

(3) 剩余募集资金 1,437.5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 1,400 万元，现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用途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安排使用自筹资金包括正常经营回款以及银行贷款，本次发行未足额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

####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处于结构调整过程中，对物流仓储业存在较大前期投入需求，为拓展业务及扩大市场份额，给予新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期，因此具有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应基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其中，影响流动资金需求的关键因素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依照《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上述公式，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2016年为基期，2017年为预测期。2016年度数据为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2017年度数据为预计数据，按如下公式计算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相关指标计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根据年报数据)	2017年 (预测数据)
营业收入	10,546.26	8,120.62
营业成本	7,596.59	4,500.68
利润总额	1,123.55	2,030.16
销售利润率	10.65%	25%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9348	1.4165
存货周转天数	56.79	92.6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6.21	154.89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2.78	16.64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65.86	23.39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0.0124	0.1504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017 年运营资金量 =  $10,546.26 * (1 - 10.65%) * (1 - 23%) / 1.9348 = 3,750.14$  万元。

2018 年运营资金量 =  $8,120.62 * (1 - 25%) * (1 + 0%) / 1.4165 = 4,299.66$  万元

\*注：2017 年以来公司业务结构调整仍在持续，根据 2017 年 1-11 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代理销售业务占比由 2016 年的 84% 下降至约 52%；而物流仓储业务占比由 2016 年度的 16% 大幅上升至 48%。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2017 年全年数据目前仍在测算中。因此根据 2017 年 1-11 月的经营数据再加预估的 2017 年 12 月数据得出 2017 年全年数据，预计 2017 年度全年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约 23%，而由于仓储物流业务的毛利率大幅高于代理销售业务，因此 2017 年预计销售利润率约为 25%。该预测数据与《股票发行方案》中原预测的 2017 年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 8 月进行预测时考虑的部分合同在实际履行中推迟，并且业务结构调整较原预测更为迅速所致。2018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根据最新预测的 2017 年的全年预测数据进行的计算，谨慎预测全年销售收入与 2017 年持平。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 = 营运资金需求量 - 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2017 年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 =  $3,750.14 - 76.27 = 3,673.87$  万元。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 =  $4,299.66 - 385.48 = 3,914.18$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 76.2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 385.48 万。考

虑到 2017 年 12 月份整体货币资金的变化量不会太大，因此暂采用 2017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进行测算，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3,914.18 万元。此次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1,4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7. 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说明

公司无前次股票发行。

8. 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如有，请核查并说明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公司无前次发行。

9. 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 本次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公司亦不含国资成分，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戴丽

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1月8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申万宏源证  
骑缝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限公司  
(1)